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新所处罚〔2022〕62号

当事人： 乌苏市欣辉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4202L00060292J

住所（住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文德路翰林苑一期第一
栋一单元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蔡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杜仲威、马文艳在对乌苏市文德路翰林苑一期第一栋一单元商铺乌苏市欣辉超市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向该超市经营者蔡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对当事人的超市进行检查，在该超市货架上发现：
1、强生（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强生婴儿爽身粉3袋，净含量：70克，执行标准：QB/T 1859，生产许可证：XK16-108 0439，（1992）卫妆准字06-XK0192号限期使用日期（年月日）及批号见产品包装检验合格20200105；2、上海华银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蜂花洗发精3瓶，净含量：450ml，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沪妆20160066，产品标准号：GB/T 29679，生产日期及限制使用期见瓶底标注：2020年12月27日；3、汕头市欧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盐博士去角质浴露（玫瑰香型）2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0479，执行标准：Q/S OLY 02，

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年月日)见喷码标识 2022/01/01, 净含量: 310ml; 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供货商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凭证资料和进货查验记录, 执法人员当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新所责改〔2022〕3-10号。经局领导批准, 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三种化妆品实施了扣押,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新所施强〔2022〕12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为进一步了解情况, 经报局领导批准, 于2022年3月28日立案, 并指派杜仲威、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2年3月29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 当事人于2019年4月, 从一供货商推销车上分别以2.5元/袋的价格购进净含量: 70克的强生(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强生婴儿爽身粉5袋, 以5元/瓶的价格购进净含量450ml的上海华银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蜂花洗发精5瓶, 以6元/瓶的价格购进净含量310ml的汕头市欧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盐博士去角质浴露(玫瑰香型)5瓶, 其中强生婴儿爽身粉限期使用日期(年月日)为20200105, 蜂花洗发精限制使用期为2020年12月27日, 盐博士去角质浴露(玫瑰香型)限期使用日期(年月日)为2022/01/01。2022年3月10日, 我局执法人员在该超市检查时发现以上三种化妆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截止案发时止, 当事人分别以3.5元/袋的价格销售强生婴儿爽身

粉2袋，以6元/瓶的价格销售蜂花洗发精2瓶，以8元/瓶的价格销售盐博士去角质浴露（玫瑰香型）3瓶，现剩余3袋强生婴儿爽身粉，3瓶蜂花洗发精盐，2瓶博士去角质浴露（玫瑰香型）仍在销售中，但是因受疫情的影响当事人没有经营记录，也无法提供在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以上三种化妆品的具体数量，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案值3.5元/袋（强生婴儿爽身粉）×3袋+6元/瓶（蜂花洗发精）×3瓶+8元/瓶（盐博士去角质浴露（玫瑰香型））×2瓶=44.5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以及进货渠道、数量、价格。
5. 现场拍摄照片2张和视频资料1份，实物照片3张，证明执法人员在2022年3月10日对欣辉超市进行检查，核实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3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罚告[2022]62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对店内所有产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并建立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减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强生婴儿爽身粉3袋，蜂花洗发精3瓶，盐博士去角质浴露（玫瑰香型）2瓶；

二、处5000元罚款。

综上：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强生婴儿爽身粉3袋，蜂花洗发精3瓶，盐博士去角质浴露（玫瑰香型）2瓶；

三、处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